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6人,代表股份61,944,7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5718%。(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1,472,4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346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股份472,3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55%。
参加现场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4人),代表股份472,3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5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周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周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港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季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3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51,759,2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0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31,382,0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0,377,7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53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3,888,0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3,510,3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0,377,7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6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晓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晓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99,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99,9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高晓辉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盘,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高晓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6日	3.28	887,600	0.04%
合计	-	-	-	887,600	0.04%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买入和员工持股平台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减持价格区间:3.18元/股—3.41元/股;
(2)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2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和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8,695,652股-17,39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53%-5.0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43,5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18%,最高成交价为10.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248,25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8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与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越公司”)等相关合同纠纷诉讼案,借款本金200,048,683.43元,利息8,870,907.52元及逾期利息(截止至2021年12月27日的借款逾期利息15,203,699.94元,自2021年12月28日起的逾期利息以200,048,683.4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
●是否会涉及上市公司损益:按负面影响;本案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本案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星越公司等相关合同纠纷诉讼案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1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8)。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星越公司等合同纠纷诉讼案于近期到了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经审查,公司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1)。
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被执行人星越公司、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被执行人陈清平名下的不动产进行拍卖以清偿债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74)。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之一,告知经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初步审查,对被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拍卖事项形成了新的拟拍卖房产清单,并收到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2,614,269.11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93)。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执申2572号,星越公司等相关方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民终491号民事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97)。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执申2572号,裁定驳回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孙岭山、杨成杰、陈清平的再审申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6)。
2024年9月,广州阀门收到肇庆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和变卖通知书,肇庆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星湖华府111处车位进行公开变卖。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中持(江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建设”)。
●本次拟为中持建设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已实际为中持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97.76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持建设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公司作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总额300,000.00万元,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间为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持建设
公司名称:中持(江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0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翼飞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废水处理药剂、菌剂的研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渔废弃物综合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304.33	36,003.55
负债总额	21,807.95	20,071.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55.46	9,084.05
流动负债总额	21,690.90	20,024.97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22,035.59	9,321.25
利润总额	5,485.54	2,009.42
净利润	4,774.96	1,812.85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中持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中持建设申请的3,000万元授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额度用于补充各子公司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120.0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4.81%,其中已为公司子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2,980.02万元,加上本次拟新增的对中持建设的担保金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合计将为95,980.02万元,未超过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7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函告,获悉国科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科控股	是	7,575,800	19.41%	3.49%	否	否	2024年12月26日	解除质押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7,575,800	19.41%	3.49%	-	-	-	-	-	-

注: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3.公司总股本数量截至2024年12月27日的总股本217,140,672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9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四川国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国拓矿业51%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材料集团”)持有的四川国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拓矿业”)51%股权,以间接获得其控股的四川国拓矿业有限公司核心资产“新冕镇梅竹磷矿(优选项目)详查探矿权,本次交易作价10,813.85万元。2024年11月29日,公司与先进材料集团、国拓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各方共同未持有国拓矿业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控股国拓矿业,并间接控股新冕镇梅竹磷矿(优选项目)详查探矿权(以下简称“梅竹磷矿”)。国拓矿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先进材料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收购事项及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四川国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四川国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